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9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蒙永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允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91,102,679.35	8,613,897,830.94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9,175,657.35	4,217,425,469.08	0.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327,361.56	-60.10%	507,817,582.43	-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83,579.78	-59.37%	60,386,372.61	-6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10,313.44	59.37%	34,783,723.09	11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55,893.96	10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9.37%	0.04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9.37%	0.04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89%	1.42%	-3.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68,97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4,91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70,72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487.05	
合计	25,602,649.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25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	285,776,423	0	质押	285,776,423
					冻结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60,346,100	0	质押	0
					冻结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8,00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8,00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8,00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8,00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8,00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8,00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8,00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8,00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8,00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18,007,3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85,776,423	人民币普通股	285,776,42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3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46,1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64,879万元,较期初减少46.52%,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所得税、投资支出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影响;

2、应收账款5,269万元,较期初增加45.44%,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购房客户款增加;

3、预付账款76,839万元,较期初增加154.06%,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预付唐山市陡河青龙河管理委员会土地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6,078万元,较期初减少82.25%,主要原因为本期因项目进展将应收唐山市陡河青龙河管理委员会款项作为项目土地出让款减少;

5、其他流动资产3,917万元,较期初增加40.90%,主要原因为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0,231万元,较期初增加98.86%,主要原因为本期认购基金份额增加;

7、在建工程2,862万元,较期初增加55.85%,主要原因为本期淄博嘉丰矿业采矿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73万元,较期初增加96.79%,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可抵扣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影响;

9、其他非流动资产241万元,较期初减少32.97%,主要原因为本期摊销减少;

10、短期借款32,220万元,较期初增加215.26%,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短期借款增加;

11、应付票据467万元,较期初增加467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12、应交税费-3,021万元,较期初减少125.05%,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所得税减少;

13、其他应付款29,403万元,较期初增加474.83%,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增加;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5,170万元,较期初增加158.82%,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15、长期借款70,153万元,较期初减少64.32%,主要原因为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6、营业收入50,7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38%,主要原因为本期地产结算收入减少;

17、营业成本42,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21%,主要原因为本期地产结算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18、营业税金及附加3,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0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入减少相应税费减少;

19、销售费用2,4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11%,主要原因为本期营销费用、销售佣金及行政费用减少;

20、财务费用1,27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19%,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及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到期归还取得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1、资产减值损失-16,5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12.94%,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减少而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22、投资收益2,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4.79%,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23、营业外收入3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33.78%,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补助收入增加;

24、营业外支出1,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47.06%,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税款滞纳金增加;

25、所得税费用7,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53%,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纳税所得减少,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20亿元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三季度期间,持续推进120亿元非公开发行项目事宜。于2015年7月31日获得河北银监局关于增资渤海信托事项的批复;于2015年8月24日获得中国保监会关于收购华安保险19.643%股权事项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正式上报材料至中国证监会,并于9月10日收到证监会正式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正在持续密切跟进该项目在证监会的审批进度。

2、16亿元公司债项目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1月30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调公司债规模至16亿元的议案事项。201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债项目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开始发行工作,于10月22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6亿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的承诺:(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关于业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4、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亿城股份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投地产业务机会,将优先让子上市公司经营。3、海航资本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海航资本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8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诚信地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信托资产瑕疵补偿的承诺:"我司就渤海信托尚贵司披露的公司资产、债权债务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5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因"渤海信托-东海2号金融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导致损失的补偿承诺:"因"渤海信托-东海2号金融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存在违约情形,目前正处于刑事侦查阶段,若未来无法获得资金返还,导致渤海信托需承担损失,我司承诺对贵司予以相应补偿。"	2015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日之前已经从事信托未履行完毕的信托项目,出现交付瑕疵风险的补偿承诺:"渤海信托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签署日之前已经从事信托未履行完毕的信托项目,如果未来发生风险,信托项目出现不能如期兑付或兑付困难时,对于渤海信托需在信托产品到期后向投资者分配本金及收益,导致的渤海信托违成财产损失的,我司承诺对贵司予以相应补偿。"	2015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2015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损失的补偿承诺:"截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因正常开展保险业务而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以外,华安保险已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未来导致华安保险承担对外赔偿责任,我司承诺向贵司进行相应的补偿。"	2015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清理新生医疗关联方应收款和解除担保承诺:"鉴于新生医疗现存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我司承诺协调相关务方于贵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前清欠全部应收关联方款项并解除全部担保;同时我司承诺自身及关联方将不再占用新生医疗资金。如有逾期未清欠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或未解除担保的情形,我司承诺于贵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前代为向新生医疗清偿剩余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新生医疗剩余担保相应的债务。"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之前	已履行完毕。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新生医疗全部股权质押和房地产抵押的兜底承诺:"若截至本次发行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前,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新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疗")的全部股权及新生医疗所有的朝阳区东四环南路63号院的房产/土地(房产证/土地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251879号、第1250311号、第1251866号、第1250412号、第1250409号、第1251862号、第1250310号、第1250407号、第1250405号、第1251865号、第1250381号、第1250548号、第1250550号、第1250596号、第1250599号、第1250600号、第1251873号、第1250419号、第1250545号、第1250554号、第1250556号、第1250568号、第1250560号、第1250571号、第1250573号、第1250575号、第1250577号、第1250587号、第1250606号、第1250293号、第1250290号、第1250289号、第1250285号、第1250282号、第1250279号、第1250277号、第1250276号、第1250275号、第1250270号、第1250338号、第1250334号、第1250329号、第1250326号、第1250325号、第1250319号、第1250318号、第1250316号、第1250314号、第1250312号、第1250306号、第1250305号、第1250304号、第1250302号、第1250301号、第1250300号、第1250299号、第1250298号、第1250295号、第1250294号)所附的担保物权仍未解除,本公司将代为清偿前述股权及房产/土地所担保的全部主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以保证本次发行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时,募投项目不存在资产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前	已履行完毕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华安保险15.000万股股份质押的兜底承诺:"若截至本次发行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前,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5,000万股股份仍未解除质押,本公司将代为清偿前述股份所担保的全部主债务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或提供替代担保物,以保证本次发行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时,募投项目不存在资产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前	已履行完毕。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华安保险12.5%股权质押的承诺:"于本次发行报证监会审批前,解除标的股份的全部质押(如有),消除目标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全部法律障碍。"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之前	已履行完毕。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华安保险7.143%股权质押的承诺:"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材料向证监会申报之前,解除标的股份的全部质押(如有),消除目标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全部法律障碍。"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之前	已履行完毕。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新生医疗100%股权质押及其房地产抵押的承诺:"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材料向证监会申报之前,解除标的公司股权(如有)及其所持有的全部房地产上的担保物权,以消除甲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上述担保物权明细及解除时间期限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如违反本款承诺义务,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之前	已履行完毕。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和消除与海航投资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自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完成之日起五年内解决你公司与我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完成之日起五年内	正常履行中。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在二重前取得解除新生医疗100%股权质押同意函的承诺:"鉴于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X20140723-HYJO的《借款合同》,我司与盛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的编号为5080ln2014的《盛京银行最高额质押合同》,我司以持有的新生地产投资有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新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医疗")的100%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了质押担保。目前质押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我司承诺于贵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取得质押权人盛京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解除质押股权质押手续的同意函。"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	已履行完毕。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在二重前取得新生医疗全部房地产解押同意函的承诺:"鉴于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SX20140723-HYJO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新生医疗与盛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DY20140728-HYJO的《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新生医疗以位于朝阳区东四环南路63号院1,5,6,7号楼房产/土地(房产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251879号、第1250311号、第1251866号、第1250412号、第1250409号、第1251862号、第1250310号、第1250407号、第1250405号、第1251865号、第1250381号、第1250548号、第1250550号、第1250596号、第1250599号、第1250600号、第1251873号、第1250419号、第1250545号、第1250554号、第1250556号、第1250568号、第1250560号、第1250571号、第1250573号、第1250575号、第1250577号、第1250587号、第1250606号、第1250293号、第1250290号、第1250289号、第1250285号、第1250282号、第1250279号、第1250277号、第1250276号、第1250275号、第1250270号、第1250338号、第1250334号、第1250329号、第1250326号、第1250325号、第1250319号、第1250318号、第1250316号、第1250314号、第1250312号、第1250306号、第1250305号、第1250304号、第1250302号、第1250301号、第1250300号、第1250299号、第1250298号、第1250295号、第1250294号,面积共计94657.85平方米(以下并称"抵押物"))为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目前抵押物仍处于抵押状态。"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	已履行完毕。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公司将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5年内完全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年05月11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前	正常履行中。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海航资本限售事项的承诺:"我司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鉴于贵我双方于2015年4月16日签订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贵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我司认购股份不低于1,063,291,139股,在本次发行后我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2015年05月11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与海航投资之间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鉴于海航投资未来拟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在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5年内完全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对于海航投资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投资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如果日海航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的第5年未海航投资仍有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海航集团承诺将自行或协调关联方以市价进行收购。"	2015年05月11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五年内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此2%不包含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截止2016年7月9日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9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等4名关联董事就议案2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同意北京养正、汉盛资本与北京海韵假期签署《北京石景山海航酒店租赁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及汉盛资本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养老产业运营需要,拟与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韵")签署《北京石景山海航酒店租赁合同》,租赁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11号的石景山海航酒店。

三方拟约定租期20年,租金1467万元/年,按季度支付,自起租日起3个月为免租期。以后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8%。本次合同总金额为32,685.58万元RMB。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海韵为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同意对子公司江苏亿城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其享有的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84,249.378151万元的债权向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9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汉盛资本与北京海韵签订石景山海航酒店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养老业务运营需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正")拟联合长期战略合作伙伴汉盛资本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盛资本")与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韵")签订《北京石景山海航酒店项目》,租赁北京海韵拥有的北京石景山海航酒店及其附属物,租期20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与北京海韵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2号平房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住宿;海水游泳;洗浴;中餐;西餐;销售酒、饮料、卷烟、雪茄烟(限零售);图书、报纸、期刊零售;筹备、策划、组织运动会。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2000年7月11日 至 2020年7月10日

股权结构: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北京海韵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京海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4,196.00万元,净资产49,085.01万元。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004.55万元,净利润-3,672.40万元。

截止目前,海航投资以及子公司未与北京海韵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㈠ 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北京石景山海航酒店

地理位置: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11号

标的概况:石景山海航酒店建筑面积为40,193平方米,该酒店土地证、房产证齐全。出租方承诺有权出租标的,标的为合法建筑,物业产权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未缴税费,不存在影响其对物业产权的政府命令或法律诉讼。

㈡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交易属参考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北京海韵假期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方(丙方):汉盛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1、核心租赁条款

(1) 租赁标的

石景山海航酒店,包括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11号的标的、标的附属物、三方约定租赁的标的所在宗地的部分区域。

(2) 租期

租期20年,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35年11月15日止(包括首尾两日)。甲方应在起租日将标的按合同约定交付条件交付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自甲方交付该标的之日开始,可以进入该标的进行装修改造。自起租日起承租方享有3个月免租期。

(3) 租金

1467万元/年,以此金额为基础数额,每5年递增8%。三方约定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应按季度向甲方缴纳租金。首期租金应当在相关免租期到期日支付,并根据届时租金所涉及的区域面积以及相关免租期到期日至该季度末之实际天数按比例进行结算。自第二期租金始,租金按季度缴纳,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应于每季度首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当季度之租金。

(4)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类费用

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应向甲方支付该标的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366万 元,保证金应当于起租日后15日内支付完毕。

租赁期间,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使用该标的所发生的水、电、通讯及其他费用等费用由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承担。

2、协议生效:本合同自三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3、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租赁期间,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三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须向对方支付与整个租赁期限剩余时间的租金金额相等的赔偿金。

(3) 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标的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恢复标的原状。如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不履行的,则甲方可以代为恢复标的原状,但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丙方或其指定公司予以承担。

4、合同的解除

三方同意,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终止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国养老产业市场还处于初级阶段,市场上尚未形成知名度较高的专业养老产业品牌,涉入养老产业的各类企业对于养老产业的开发还处于探索阶段,并没有形成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但是,中国养老产业具有庞大的市场规模及发展空间,预计未来5-10年,将诞生一批百亿级养老品牌,随后竞争格局形成,各主力品牌市场份额将逐渐趋稳。

北京养正作为公司养老产业方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联合国际一流养老产业运作机构汉盛资本与北京海韵签署20年租赁合约,拟用于北京地区养老产业运营,是公司在北京地区养老产业运营发展道路上的一项重要迈步,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当地市场情况,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签订长期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拟用于养老产业运作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收费情况,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3、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